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文件

工震发[2015]18号

工力所关于印发《中国地震局 工程力学研究所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 论文的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所研究生教育水平,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所实际,制订了《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2015年5月8日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和数量以及取得的科研成果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根据我所实际情况,特制订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应达到的要求:

- (一) 博士生在3年内申请答辩的,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 1. 在 SCI 源期刊上公开发表且检索论文 2 篇。
- 2. 在 SCI 源期刊和 EI 源期刊上公开发表且检索论文 3 篇, 其中 SCI 源期刊检索论文 1 篇以上。
- (二)博士生超过3年申请答辩的,应在国内核心期刊、国际期刊或ISTP检索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公开发表论文3篇以上,其中,SCI源期刊检索论文1篇或EI源期刊检索论文2篇。
 - 3项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等同于1篇 SCI 检索论文。

二、硕十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 (一)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含录用)的学术论文1篇。
- (二)在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全文收录(含录用)的学术论文1篇。

三、其它

- (一)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学术论文投稿前应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指导教师应认真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发表的学术论文是否与学位论文相关、学术论文是否存在学术道德问题等内容,指导教师对审查结果负责。
- (二)文章署名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在研究生作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应为导师或副导师,且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同时标注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和中国地震局地震工程与工程振动重点实验室(英文为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Mechanics, China Earthquake Administration. Key Laboratory of Earthquake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Vibration, China Earthquake Administration)为第一完成单位。
- (三)已录用待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有年卷期号的录用通知、版面费收据和论文底稿。
- (四)本规定所述的核心期刊的认定按照北京大学出版的《中国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SCI、EI 检索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
- (五)若研究生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经导师申请,并由评议 专家小组论证后认定其学位论文质量高、创新性强,在申请答辩 时可不受上述论文要求限制。
 -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七)2013级以前入学(含2013级)的研究生发表文章按

原要求执行,其中 2013 年入学且申请 2016 年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应在 EI 源期刊发表(含录用)论文 1 篇(当研究生发表 EI 论文时,文章署名可以是第一或第二作者,在研究生作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应为导师或副导师),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按本规定执行。

(八)本规定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解释。